

附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

辦理時間：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寒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暑假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明訂於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課程以複習及補充為主，並於校務會議中明示教師不得講授進度。	✓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 17 時 30 分。	明訂於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上課時間為 16:15-17:00。	✓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 5 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每週一到五，計5日。	✓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課業輔導教學時數皆符合規定節數。	✓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	課業輔導繳費明細皆依相關規定收費。	✓		第5點

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費用支用明訂於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上。	✓		第 9 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於2月22日公告在學校網頁，並印發通知家長。	✓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家長同意書連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印製發放給各班。	✓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每班皆未超過45人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各班導師 2. 教務處教學組 3. 校長辦公室電話05-2322802*101			

承辦人員：**教務林意雯** 業務主管 **教務黃心薇** 校長：**校長劉應瑜**
檢核日期：110年4月1日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 (<https://www.k12ea.gov.tw/Tw/>) 反映。